

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年产 20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年产 20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36 号（原地址名称为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北、镇中路以东 5-1#地块），从事圆锥滚子轴承的生产。

企业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企业建设网带炉、抛丸机、磷皂线等工序。为了提高产品的性能，企业热处理设备型号发生变化，3 台相同大型号淬火炉、回火炉型号分别调整为 3 台小型号淬火炉、回火炉和 1 台大型淬火炉、回火炉，热处理设备型号变化不影响设备产能，清洗机设备减少，减少部分调整至组装线进行清洗防锈一并处理；同时由于危险废物名录调整，危废代码发生变化。针对以上调整内容，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年产 20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根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结论，项目以上调整产能不变，产污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桥洋工业区 7 号。2017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圆锥滚子轴承 1000 万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台路环建[2017]19 号。由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调整、固废产生量变化。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圆锥滚子轴承 1000 万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2018 年 10 月进行了“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圆锥滚子轴承 1000 万套工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并通过了验收。2019

年3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固废部分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台路环验[2019]14号。

为适应发展需求，企业利用新购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36号19009m²的工业地块实施本次技改项目。2020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年产2000万套圆锥滚子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3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项目的批复文件-台环建（路）[2020]63号。企业于2025年4月23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0471764636X2002Z。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0.4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年产2000万套圆锥滚子轴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2000万套圆锥滚子轴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厂区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个别调整。

生产设备：项目热处理设备型号发生变化，3台相同大型号淬火炉、回火炉型号分别调整为3台小型号淬火炉、回火炉和1台大型淬火炉、回火炉，热处理设备型号变化不影响设备产能，清洗机总体容积较环评略有减少，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变动说明一致。根据《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生产设备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局：热处理生产线从1#厂房调整至2#厂房，装配及清洗车间、切削液压滤系统从2#厂房调整至1#厂房，食堂位于3#厂房2F。项目其它主要功能布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内部调整，项目车间到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不变。项目平面布局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淬火废气收集进入加热炉，通过排气管道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淬火炉废气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设置火焰燃烧装置对淬火等过程尾气

进行燃烧处理，同时在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炉时对淬火炉炉口废气进行收集后，同密闭淬水槽经炉内引出后，一并通过排气管道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淬火废气收集方式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括磷皂化线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磷化槽液、皂化槽液）、淬火清洗废水、滚抛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物化预处理，汇同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淬火油烟废气、溶剂油清洗废气、防锈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2台抛丸机抛丸废气经各自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的20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高空排放。生产设备密闭，淬火炉废气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设置火焰燃烧装置对淬火等过程尾气进行燃烧处理，同时在炉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炉时对淬火炉炉口废气进行收集后，同密闭淬水槽经炉内引出后，一并通过排气管道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清洗防锈生产线半密闭，废气经排气口进入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①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并优化设备运行时间的安排。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企业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倒角、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抛丸及抛丸粉尘

处理产生的集尘灰和废钢丸、切削液过滤系统产生的废金属泥饼、设备维修更换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磷化槽渣、淬火和溶剂油清洗产生的油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 1#厂房东侧夹层，做好了防雨淋工作。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总占地面积 23m²，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弘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消防栓，已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厂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已落实专人管理，做好化学品进出库记录。企业设置了 1 个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并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标排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总锌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铁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一级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总锌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铁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一级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 1 和抛丸废气 2 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淬火废气排气筒、清洗防锈废气**油雾净化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值最高为 $0.54\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270\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企业生产车间门口设置 1 个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最高为 $0.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4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0~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范围为 58~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倒角、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抛丸及抛丸粉尘

处理产生的集尘灰和废钢丸、切削液过滤系统产生的废金属泥饼、设备维修更换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磷化槽渣、淬火和溶剂油清洗产生的油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企业已配套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 1#厂房东侧夹层，做好了防雨淋工作。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总占地面积 23m²，堆场整体密闭，地面及墙裙已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堆场内放置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5、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颗粒物均符合环评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年产 20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年产 20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类油液的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和管理，完善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年产 20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周官园
夏仲胜 梁标强 俞朝波 郑奇
温贤勇
苏海舟

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力年产 2000 万套圆锥滚子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精力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3968653198	副总	332602197711190732	吴仰胜	验收组长
2	浙江敏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575871791	工程师	331004199301102515	梁松斌	专家
3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13758234365	工程师	33018419900817003X	徐奇	专家
4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5767963	高工	331004198904100338	蒋朝波	专家
5	浙江绿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7600042	工程师	331082199208252331	蔡正舟	检测
6	杭州翠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58429583		532131198812070939	温贵勇	环评
7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8138097	总经理	33108219820213425X	周巨国	环保设施
8						
9						
10						
11						
12						

2026 年 1 月 31 日